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發布(系規處主辦)

- 一、本公司為審查儲能設備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,基於使用者 付費原則,收取審查作業費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本要點之審查意見書效期規定如下:
 - (一)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間為一年,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,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,並以二次為限。
 - (二)展延之申請應依當時電力系統條件檢討准駁。
 - (三)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設置者申請併聯審查及展延時,應依附件收費標準同時繳納審查作業費。

審查作業費採一次性收費原則,惟若因設置者緣故導致審查條件 變更,視為新案件重新收取審查作業費。

併聯計畫經本公司審查者,審查作業費一律不予退還。未經審查, 得申請退還。

四、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審查作業費收費標準

作業階段 併接電壓等級	申請併聯審查	第一次申請展延	第二次申請展延
69kV 以上輸電系統	新臺幣三十四萬元	無須繳費	新臺幣十七萬元
22.8kV 或 11.4kV 高壓配電系統	新臺幣八萬五千元	無須繳費	新臺幣四萬二千五百元
未達 11.4kV 配電系統	不收取	新臺幣一萬八千元	新臺幣九千元